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香織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0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4082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082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5年度全國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5年4月27日全中教
工會字第11500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，請各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(差)
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核予出席之教師公(差)
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